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确定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寻求进一步探索丰富公司盈利模式，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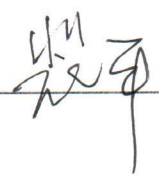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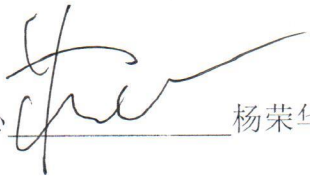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裴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2017年12月19日